

#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

(文号: 广师大〔2019〕629号, 施行时间: 2019年12月15日)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教学管理, 严肃教学纪律, 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, 减少与及时处理教学工作中的各种事故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及其它部门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的过失, 给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等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(附件1)。

(一) 教学事故按性质分为四类: 课堂教学(A); 考试与成绩(B); 教学管理(C); 教学保障(D)。

(二) 教学事故按程度分为三级: 重大事故(I); 严重事故(II); 一般事故(III)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事故发生后, 事故责任人或发现人、知情人应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学院(部、中心)和教务处。学院(部、中心)和教务处查实后, 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教学事故认定表, 并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级别和责任人提出初步认定和处理意见, 报教务处、主管校领导核定。I级事故由主管校领导核定, II、III级事故由教务处长核定。教学事故一经核定, 由学校或教务处发文通报处理结果。

**第四条** 任何教学事故都应明确直接责任人, 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。必要时, 应追究分管领导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理有异议, 可在作出决定后30日内向“学校师生员工申诉处理委员会”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六条** 重大教学事故由学校发文全校通报批评, 记入教师业务档案, 并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。最近一年内第二次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, 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, 直至解聘。对事故责任人在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晋职晋级等方面的处理由学校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发文全校通报批评。最近一年内第二次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, 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理。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晋职晋级等方面的处理由学校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务处发文全校通报批评。最近一年内第二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, 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理。其他方面的处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凡因教学事故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者, 除按有关条款处理外, 还应按学

校有关规定赔偿经济损失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未列出的其他教学事故，由教务处、各学院和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处理。出现教学事故同时触犯学校其他校纪校规的，除按第五条规定处理外，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广师院〔2016〕385号）同时废止。之前发布施行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中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